

國立彰化高商學生考試規則

103 年 8 月 27 日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3 月 10 日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8 月 29 日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參加各種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考試期間起訖除因停電或有特殊需要外均以按電鈴為準。
- 三、每節考試須按時到場，凡遲到逾十五分鐘者，不得入場應試
- 四、每節考試時間未達三十分鐘，不得提早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五、考試時，課桌椅內外不得放置書籍簿冊書包等非應試用品，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六、同學應考跨科選修科目及參加補考時，必須將學生證放置桌面左上角，供監考教師核對用。
- 七、考試時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先行填好，然後作答。如繳卷後發現有未寫姓名之試卷，其成績得由任課教師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八、考試時行動通訊裝置(例：行動電話、耳機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手錶或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裝置)不得攜至座位，違者以違規扣分處理。(攜至座位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，攜至座位並發出聲響者扣該科成績 15 分，於置物區或教室外面響起者扣該科成績 5 分)。
- 九、考試時不得有窺視、交談、夾帶、傳遞、或使用行動通訊裝置、代考等舞弊情事，違者該科零分，並記大過乙次處分。
- 十、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雙手離開桌面，靜候監考老師處理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：
 1. 仍繼續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
 2.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扣該科成績 10 分
 3. 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未繳卷者不得藉故外出，已繳卷者須立即離開考場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談話。
- 十二、考試除因公、因病(請附醫療院所診斷書)、遭遇親喪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外，一律不准請假。需請假者，當天應以書面或電話知會導師或輔導教官，並應於三天內辦妥請假補考申請手續，申請補考者，依本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補考作業要點辦理。
- 十四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試教師之指導。
- 十五、考試期間，將靠走廊窗戶打開，書包於教室走廊排列整齊，以利巡堂。
- 十六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